

12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所有服务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，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，不再执行相关价格扣除优惠政策。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凯佳杰纺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5797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4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或“工程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凯佳杰纺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